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1737 户企业（农专社）

拟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听证送达公告

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1737 户企业（农专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保定铭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1737 户企业（农专社）（具体名单见附件）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案件，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上述企业（农专社）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核查，2019、2010 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通过对企业（农专社）登记住所和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未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发现当事人的经营行为，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上述企业（农专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构成长期未经营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

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规定，本局对上述企业（农专社）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上述企业（农专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因受送达人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本听证告知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特此公告。

附：拟吊销企业（农专社）营业执照名单

联系人：王成伟、董雪

联系电话：0312-6275306

2021年9月14日

